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扣除项目——业务招待费&广宣费

项目		扣除上限	超限结转
业务招待费	生产经营期间	限额①：销售（营业）收入 $\times 5\%$ 限额②：实际发生额 $\times 60\%$ 取①、②较小者	否
	筹建期间	实际发生额 $\times 60\%$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扣除项目——业务招待费&广宣费

项目		扣除上限	超限结转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生产经营期间	一般企业：销售（营业）收入 $\times$ 15% 特殊企业： ①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与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销售（营业）收入 $\times$ 30% ②烟草企业：不得扣除	是
	筹建期间	实际发生额作为筹办费，开始经营时一次性扣除或比对长期待摊费用，在不低于3年的期限内均匀扣除	无限制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扣除项目——公益性捐赠

项目	具体规定
扣除要求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由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以上政府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准予按规定税前扣除（特点：公益、间接）
限额扣除	不超过年度会计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准予以后三年内结转扣除 【提示】 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扣除项目——公益性捐赠

项目	具体规定
据实扣除	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扣除项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限 额 扣 除	保险企业	(保费收入-退保金等) $\times$ 18% 计算限额扣除; 超过部分, 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电信企业	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times$ 5% 计算限额
	其他企业 (不含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	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 $\times$ 5% (含本数) 计算限额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扣除项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据实扣除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
不得扣除	（1）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2）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扣除项目——其他

项目	扣除原则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企业依法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租赁费	经营租赁：按租赁期限均匀扣除（注意和收入的区别，不得一次性确认）
	融资租赁：按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承租方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租赁费支出不得直接扣除
劳动保护费	合理劳保费，据实扣除（制服、手套、安保用品、防暑降温品、统一工作服）
	不属于劳保费的福利，限额扣除、
资产损失	管理不善损失：进项税转出做损失，所得税可税前扣除 不可抗力损失：进项税可以抵扣，所得税扣除其他损失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不得扣除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允许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不得扣除项目

5. 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以外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亏损弥补

1. 基本规定

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五年补亏，先亏先补，超期不补，内盈不得补外亏）。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亏损弥补

2. 特殊规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入清单前5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10年。

筹办期不计算亏损年度，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筹办费可一次性当年扣除，或按长期待摊费用不低于3年分期摊销，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取得方式	计税基础
外购	买价+税费+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	竣工结算前的支出
融资租入	约定付款总额：约定付款总额+相关费用 未约定付款总额：资产公允价值+相关费用
融资性售后回租	承租人出售前的原账面价值
盘盈	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取得方式	计税基础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	公允价值+相关税费 (无形资产、生物资产同)
改建的固定资产	除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固定资产	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12个月内)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项目	具体内容
折旧方法	【提示】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折旧起止时间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最低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20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10年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5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4年 电子设备——3年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新购置的，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设备、器具，选择适用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2025年调整）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不得摊销扣除：

1.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扣除的无形资产
2. 自创商誉
3.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4.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无形资产摊销：

1. 直线法计算

2. 没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年限不低于10年

3. 有关法律约定或合同规定的，按约定摊销

4. 外购商誉在企业整体转让清算时才可扣除

5. 软件和集成电路行业购进软件，税务机关可以核准后适当缩短摊销年限，最短为2年（含）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考点】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摊销年限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大修理支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的50%以上 修理后使用年限延长2年以上	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筹办费）